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張錦雀

訴訟代理人 許安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2張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0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淑芬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78ND025571-5	股票	1	1,000
2	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4867-7	股票	1	92